

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 运用火车东站 LED 屏进行形象展示服务 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论证报告

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：

本专家论证小组受贵单位的委托，与 2024 年 6 月 19 日 9 时在宜昌市万达广场 B 座 1801 就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运用火车东站 LED 屏进行形象展示服务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专家论证，现就本次论证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运用火车东站 LED 屏进行形象展示服务。

二、拟采购内容：宜昌东站商务座服务中心门前 LED 大屏，屏幕规格：10.5 米 x5.5 米，播放次数及时间：一天播放不低于 180 次，单次播放 15 秒。宜昌东站候车大厅二楼进站入口 LED 大屏，屏幕规格：3 米 x5 米，播放次数及时间：一天播放不低于 180 次，单次播放 15 秒。宜昌东站贵宾厅 vip 休息室 LED 屏（两块），屏幕规格：65 寸，播放次数及时间：一天播放不低于 180 次，单次播放 15 秒。

三、拟选择的采购方式：单一来源

四、拟选择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：湖北凯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五、采购人关于拟选择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说明：

因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运用宜昌火车东站 LED 屏进行形象展示服务有采购需求，需采购年度形象展示服务。由于宜昌火车东站的 LED 屏幕具有唯一性，且武汉铁路局客运处已将相关业务授权该公司

全权代理（详见附件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“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货物或服务，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，（三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。”的规定，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，指定供应商为湖北凯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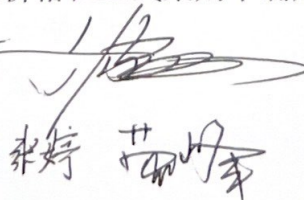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专家论证名单：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
刘家权	原襄樊铁路分局枝江医院院长	高级正工师
张婷	宜昌火车东站商务中心	经理
曹峰	宜昌火车东站商旅中心	经理

七、专家小组论证意见：本次形象展示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宜昌火车东站 4 块 LED 屏幕，由于宜昌火车东站的 LED 屏幕具有唯一性，且授权该公司独家代理运营本次采购的 LED 屏幕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“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货物或服务，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，（三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。”的规定，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，指定供应商为湖北凯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采购价格在正式采购中确定。

专家论证小组签名：



2024 年 6 月 19 日

单一来源论证小组签到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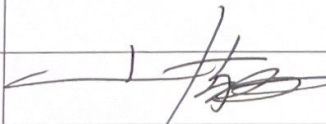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：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运用火车东站 LED 屏进行形象展示服务

日期：2024年6月19日

姓名	单位名称	职务/职称	评审专业	联系电话
周家栋	原襄樊铁路分局	副院长	信息化	13886658630
周峰	宜昌火车站	商旅中心经理	信息化	18571016835
张婷	宜昌火车站	商务中心经理	信息化	13165616759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<u>崔家权</u>
	职务: <u>院长</u>
	工作单位: <u>原襄樊铁路分局技术学院</u>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运用火车东站LED屏进行形象展示服务。
	供应商名称: 湖北凯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本次形象展示服务项目, 主要指宜昌火车站四块LED屏幕. 由于宜昌站的LED屏幕具有唯一性且授权该厂独家代理运营, 本次采购的LED屏幕。</p>
专业人员签字	 日期: 2024. 6. 19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张婷	
	职务: 经理	
	工作单位: 宜昌火车站商务中心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运用火车东站LED屏进行形象展示服务。	
	供应商名称: 湖北凯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本次拟开展手机壳项目主要包括宜昌火车站中央LED屏幕,由于宜昌火车站的LED屏幕具有唯一性,且该公司独家代理运营本次采购的LED屏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“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货物或服务,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,(三)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,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,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。”的规定,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,指定供应商为湖北凯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。	
专业人员签字	张婷	日期: 2024.6.19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曹峰
	职务: 经理
	工作单位: 宜昌火车站东进站广告中心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运用火车站LED屏进行形象展示服务。
	供应商名称: 湖北凯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本次形象展示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宜昌火车站东进站4块LED屏幕,由于宜昌火车站的LED屏幕具有唯一性,且授权该公司独家代理运营本次采购的LED屏幕。</p> 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“符合下列情况之一: (一)货物或服务,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, (二)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,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,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。”的规定,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,指定供应商为湖北凯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。</p>
专业人员签字	曹峰 日期: 2024年6月19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授权书

根据武汉铁路局、中共武汉铁路局委员会所发武汉办(2023)4号文件规定及2023年9月5日宜昌东站广告场地租赁确认函、2023年9月8日宜昌东站广告场地租赁续签确认函，特授权湖北凯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依据《宜昌东站广告设计方案》全权代理宜昌东站广告制作、发布事宜。授权期三年，自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止。

